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何云涛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总经理何建锋先生所作的《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营管理层 2024 年度主要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苒洲先生、苏子豪先生、柯莉拉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认为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信息的披露、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内部控制都履行了有效的监督及评估职责。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关于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202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 29,640 万股为基数（实际股数以股权登记日当日股份数为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计 8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授信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开立等业务，具体融资金额将视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提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何云涛先生负责对外签署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专项说明〉的议案》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关于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相关内容。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董事、总经理何建锋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杨亚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何云涛先生作为此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刊登的《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经营范围、《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14:30 在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